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恒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恒致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k4bj7		
建设项目名称	恒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恒致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EFPLCH58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玲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DAJJPD0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崔红帅	20230503555000000002	BH000382	崔红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倩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2569	杨倩
崔红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0382	崔红帅

全文公示承诺书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恒致塑胶有限公司恒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报告表全本可以公开。

特此承诺。



重庆恒致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恒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4-500112-04-05-6568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	联系方式	189*****229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55 号 2 栋 1 楼 8 号（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		
地理坐标	（106 度 39 分 7.944 秒， 29 度 45 分 33.1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500112-04-05-656899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0.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630m ²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本项目相关）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臭气浓度、乙苯、颗粒物、氨、四氢呋喃等，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故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故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企业储存的油类物质为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 169）附录 B、C 中临界量， 故无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单独设置取水口， 故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故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故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规划的批复》（渝府〔2007〕20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及文号：《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3号） 审查时间：2023年3月13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规划》，空港工业园区定位：工业以汽车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和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园区引入行业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允许入驻，优先引入与园区汽车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和金属加工		

机械制造业产业定位相符的产业。

禁止引入：印染、印花、造纸、火电、石化、炼焦、化工医药、化纤、合成橡胶及塑料、建材、制革、电镀、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激光视盘机生产线、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热处理铅浴炉、印刷、高低频淬火、禽畜养殖、屠宰、采石、废物回收加工、砖厂、采石场；烟花、爆竹、打火机、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生产项目；不符合GMP 要求的药品；土法炼油、炼砷；直排式、烟道式家用燃气质变水器；非环保的开启式干洗机和氯氟化合物干洗剂；未获得“3C”认证标志的产品；热轧硅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它项目，国家经贸委和国家发改委明令淘汰的产业项目等。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55号2栋1楼8号，属于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园区的发展定位不冲突，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规划》。

1.1.2 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函〔2023〕93号）的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空港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2、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企业置换时应严格控制新布局高噪声以及涉及喷涂等异味较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3、禁止重庆长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涉及化工工艺企业新增产能	1、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2、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布局于远离敏感点一侧，通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产生的噪声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3、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	1、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2、本项目产生尘主要为破碎工序	符合

	2、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3、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产尘量较少，且布设于独立房间内，仅有少量粉尘外排； 3、项目无溶剂型涂料或胶粘剂的使用，产 VOCs 工序主要为注塑，通过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通过该措施处理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防控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搬迁后所在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1、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2）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3 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后，不得再引入整车项目。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禁止长凯科技等化工企业新增产能。	根据核实，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入驻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准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整车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后续发展应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企业置换时应严格控	项目位于园区范围，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布局于远离敏感点一侧，通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产生的噪	符合

		制新布局高噪声以及涉及喷涂等异味较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声对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及不属于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强化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能源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项目注塑工序废气通过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产品及原辅料。	符合
		工业固废处理处置管控。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点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 类标准。	符合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相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严格落实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开展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按相关要求开展治理修复。园区应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实行分区防渗，将危废贮存点、油品库房作为重点防渗区域，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途径。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规划区应在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基础上，持续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园区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园区级事故池，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园区事故池建成前，不得新建、扩建环境风险等级较大的工业项目。园区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项目Q值<1，不属于环境风险较大的工业项目，项目建成后，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碳排 放管 控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规划区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能源为电力。	符合
	规范 环境 管理	持续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地块后续入驻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并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企业目前正在开展环保手续；项目位于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55号2栋1楼8号，不属于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地块范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3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北府发〔2024〕5 号）、结合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进行调查分析，本项目属于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单元编号：ZH50011220001），项目与全市、区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不在上述区域。 2、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3、项目为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4、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为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5、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 6、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7、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为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企业，项目不属于“十一小、十一大”取缔企业；项目位于主城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涂印刷等工艺；项目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于一般环境风险，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且园区已开展区域级风险评估，项目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能	符合

			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耗较低，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渝北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七条。 第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五条。 第三条 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符合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七条、第三条、第五条要求。本项目为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地块周边多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 100m 为商业用地，目前作为停车场使用。东侧约 15m 为奥兰国际酒店，本次评价提出，应合理布局，将产污设备设置于远离敏感点一侧，并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对敏感点的影响较	符合

				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九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第十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第十一条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第十二条 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第十三条 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利用的区域性城北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城北流失防范。 第十四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符合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要求。施工过程加强扬尘治理；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产品及原辅料；仅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区域废气执行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二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第二十四条 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	符合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要求。项目位于规划的园区范围内，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	符合

			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九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第三十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符合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要求。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生产工序注塑过程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集中生活居住区范围；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城区片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城北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城北流失防范。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11.严格执行	项目不使用涂料，不涉及高VOCs含量产品及原辅料；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产生的废水能够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注塑工序废气通过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小。	符合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环境风险 防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项目采用电能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且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渝北区及环境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2.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 2504-500112-04-05-656899）。			
	1.2.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规定	项目对比分析	分析结果
	一、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项目。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		

		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类项目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二、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类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区，属于合规园区。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涉及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类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号）要求。				
1.2.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				

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编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准入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 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	符合

			，废水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新增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从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关要求。 1.2.5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1-7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第十三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	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	符合

		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	
	11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13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开展生产线捕捞。	符合
	14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的行业项目。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制造项目。	符合
22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	符合

从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1.2.6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于2022年1月7日开始执行，对比该文件，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8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摘录）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	符合

		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产品及原辅料；注塑工序废气通过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选择典型行业和企业，开展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掌握典型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识别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优先管控污染物。针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及周边区域，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在土壤污染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等方面进行探索；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以化工园区、页岩气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公布地下水污染地块清单。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模式和技术路径，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评价要求企业针对危险废物贮存点、油品库房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止危废泄漏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	符合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监管措施；主要生产设备布局远离噪声敏感点，并采取	符合

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相应的降噪措施，避免出现噪声扰民事件。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功能区。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		
1.2.7与《重庆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北府发〔2022〕10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北府发〔2022〕10号）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与渝北府发〔2022〕10 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化工业废气综合治理。开展工业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强化废气达标排放监督。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摸查，探索编制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一厂一策”，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加强建筑装饰、干洗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推进汽车涂装、印刷包装、金属容器制造、汽车维修及 4S 店等表面涂装工艺深度治理，持续开展轮胎和家具制造等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成果。加强工业企业粉尘监管，强化港口码头的易扬尘物质露天堆场管控，完善配备吸尘、喷淋及遮盖等设施控尘，落实城区经营过程加工粉尘控制。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属于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表面涂装、印刷等制造；运营期间产 VOCs 工序主要为注塑，通过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通过该措施处理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控。细化全区城市雨污管网从规划到使用的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城镇排水管网体系，深化雨污分流改造，实施住宅阳台污水整治，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短板。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结合城市建设和人口增长，开展污水分区增量研究，核查现有污水处理能力，落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扩容规模和进度安排，解决建制镇建成区雨污分流遗留问题，确保建成区城市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8%以上。健全船舶污水和垃圾管控，配合洛碛港建设，完善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立污染源一排污口一水体	项目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断面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实现水陆统筹、以水定岸，实施全部排污口排查并将信息输入管理系统。持续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强重点企业污水处理站管理，深化乡村小企业和食品加工作坊监管，督促企业配套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达标排放或就近进入污水收集管网。		
	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控体系。以工业集中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区域为重点，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全面摸清全区地下水污染情况，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并强化保护措施，针对性制定治理方案并实施。落实统景温泉周边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确保景区地下水水质安全。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模式和技术路径，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加强乡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开展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后，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影响小。	符合
	加强工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对噪声敏感区内噪声排放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工业污染源依法整治，落实限期整改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标，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集聚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扰民行为，依法缴纳噪声超标环境税。加强工业集聚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高噪声污染项目入园，防止对周边居民产生噪声污染影响。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监管措施；主要生产设备布局远离噪声敏感点，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避免出现噪声扰民事件。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功能区。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北府发〔2022〕10号）。

1.2.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	本项目使用的油品储存采用桶装或罐装，储存过程基本无 VOCs 产生，并暂存于专门的区域。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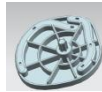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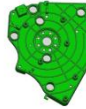
		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处理系 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设置专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控制风速为 0.5m/s。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1.2.9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采用了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所使用的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每年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向生态环境局报送。	符合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符合
		（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采用左述末端治理工艺。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及评价思路 2.1.1 项目由来 重庆恒致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致塑胶”）成立于 2025 年 3 月，主要从事塑胶类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产品主要为导流板、模式控制盘、吹脚风道、壳体、风门摇臂、风门连杆、凸轮盘、模式基座等。 根据产品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120 万元，租赁重庆鼎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佳文亦欣物流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55 号 2 栋 1 楼 8 号空置厂房，建设“恒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建设规模为：项目预购买注塑成型机 8 台、破碎机 1 台等生产设备，建设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共 800 万件/年。本项目建设单位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投资备案证（代码：2504-500112-04-05-6568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项目不在豁免名录内。受重庆恒致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整理该项目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在遵循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重庆恒致塑胶有限公司恒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审批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将成为指导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2.1 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恒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恒致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55 号 2 栋 1 楼 8 号空置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环保投资占比为 20.8%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 120 万元，租赁重庆鼎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佳文亦欣物流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55 号 2 栋 1 楼 8 号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630 平方米，购置 8 台注塑机、1 台破碎机等设备，建设 1 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线，项目投产后，预计达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共 800 万件/年。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项目计划员工总人数 2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厂区不提供食宿。 2.2.2 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共 800 万件/年。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单位：万件/a）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万件）	产品塑料件总重量（t/a）	备注	产品
1	HVAC 导流板	50g/件	60	30	PP	
2	HVAC 模式控制盘	30g/件	100	30	PBT+GF30	
3	HVAC 吹脚风道	200g/件	70	140	PE	
4	HVAC 壳体	600g/件	50	300	PP+TD20	
5	HVAC 风门摇臂	10g/件	160	16	PA66+GF30	

6	HVAC 风门连杆	10g/件	160	16	PBT+GF30	
7	HVAC 凸轮盘	50g/件	40	20	PA66+GF30	
8	HVAC 模式基座	100g/件	160	160	ABS	
合计			800	712	/	/
注：表格中所表述的质量均为产品总质量						

2.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鼎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佳文亦欣物流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55 号 2 栋 1 楼 8 号空置厂房，建设“恒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项目租赁 1F，1F 层高 9m，厂房共 23m，租赁建筑面积共 630m²，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共 800 万件/年。项目组成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284.4m ² ，布设 8 台注塑机，用于塑胶产品的生产。	新建
	混料、破碎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独立房间内，面积约 20m ² ，布置有 1 台破碎机，用于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料的破碎。	新建
辅助工程	冷却循环水系统	布设于厂房西北侧位置，设 1 座冷却塔，循环水利用能力为 30m ³ /h。循环水池尺寸为 1.8m* 2m* 1.8m，有效容积约 5m ³ 。	新建
	模具维护区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35.5m ² ，用于所使用模具的简单维修、养护。	新建
	空压机房	位于厂房西北侧位置，面积约 5m ² 。设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1 个气罐，为生产工序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依托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租赁厂房已建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隔油池新建，生化池依托
		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空压机冷凝水排水经自建的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后河；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办公区	位于厂区南侧，作为办公用，面积约 150m ² 。	新建
	洗手间	依托厂房已建卫生间如厕。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材料储存区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21m ² ，用于存放塑料颗粒原料。	新建
	产品储存区	位于厂区中偏东侧，面积约 220m ² ，用于存放注塑后产品。	新建
	油品库房	位于厂区南侧原辅材料储存区内，建筑面积约 8m ² ，用于厂区油料及脱模剂等贮存，地坪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托盘。	新建
	运输	厂外运输：原料运输由原料供应商采用汽车运送至厂内；成品委托运输公司通过汽车运输。	依托
		厂内运输：厂内原料、产品等采用人工手推车等转运，不涉及机动车运输。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员工洗手废水、空压机冷凝水排水经自建的隔油池（处理规模为 1.0m ³ /d）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工艺：调节+水解酸化+沉淀，处理规模 30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隔油池新建，生化池依托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脱模）废气：每台注塑机出件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垂直软质胶帘加强废气收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经支管汇至主管，收集后的废气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脱模产生的废气计入注塑废气一并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置于独立密闭房间内进行，粉尘经室内自然沉降，未沉降部分以无组织方式排至外环境。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施、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 处，位于厂房东南侧，约 7m ² ，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并张贴相应标识牌，主要用于废包装材料等的暂存。	新建
		危险废物：设危险废物贮存点 1 个，位于厂房东侧，约 3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设“六防”措施，并于液态危废下方设置托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和台账，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分类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点、油品库房；注塑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模具保养区、空压机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厂房内其他地面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油品库房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	配置相应应急物资；危险废物贮存点、油品库房设置托盘，确保突发事故时废水和废液的有效拦截。	新建

2.2.4 依托工程

1、租赁企业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鼎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佳文亦欣物流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55 号 2 栋 1 楼 8 号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630 平方米，用于“恒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租赁区域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地面无破损。

2、依托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预处理后的污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能力为300m³/d）进行预处理，依托生化池位于厂区北侧，根据租赁方提供资料，目前污水排放量约为120m³/d，故生化池有余量（富余约180m³/d），完全能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生化池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渝（北）环验[2017]010号），故该生化池责任主体仍为目前厂房运行管理方（重庆鼎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佳文亦欣物流有限公司）。给水、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均依托园区已有设施。具体依托情况详见表2-3。

表 2-3 拟建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内容	依托工程	利用情况	可行性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重庆鼎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佳文亦欣物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占地面积约630m²	租用厂房，安装设备布设生产线	厂房已修建完毕，目前闲置，根据现场调查，无污染痕迹和环保问题，依托可行
2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已建给水管网	利用厂区已建给水管网	可行
		排水	厂区已建排水管网	利用厂区已建排水管网	可行
		供电	厂区已建供电系统	利用厂区已建供电系统	可行
3	环保工程	污水	已建污水管网，拟建项目依托的生化池处理能力为300m³/d	生化池有较大余量（富余约180m³/d），满足本项目每天最大综合污水产生量为1.31m³/d处理需求	处理能力满足需求，生化池纳入本项目验收阶段达标监测，后期运行管理依旧为责任主体方。

2.2.5 主要生产设备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1	注塑机	1	海天，MA6000III，600t	注塑工序，外购
2	注塑机	2	海天，MA3800III，380t	
3	注塑机	1	海天，MA3200III，320t	
4	注塑机	1	海天，MA1600III，160t	
5	注塑机	3	海天，MA900III，90t	
6	破碎机	1	口径 500mm	破碎工序，外购
7	混料机	1	/	色母混料，外购
8	螺杆式空压机	1	排气量 2.4m ³ /min	提供压缩空气，外购
9	冰水机	1	制冷量 28KW	模具冷却
10	冷却循环水池	1	尺寸：1.8*2*1.8 米	间接冷却，外购
11	冷却塔	1	循环水量 Q=30m ³ /h	
12	行吊	1	5T	物料运输，外购
13	废气治理风机	1	非标定制，风机风量 8000m ³ /h	废气治理，新建
14	隔油池	1	处理能力为 1.0m ³ /d	废水预处理，新建

主要工序产能匹配：本项目共设 8 台注塑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为订单式生产，注塑机不固定生产某种产品，项目注塑产品规格不同，由生产部根据产品规格匹配各类模具来分配注塑机，由于产品规格较多，本次评价选取建设单位生产的典型规格核算注塑机产能匹配性，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共 800 万件/年（71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机委外保养、模具预热、人工备料等时长约 1800h/a（折算每班平均 2h），则经核算单台注塑机年有效工作时长合计约 5400h，则注塑机产能核算见表 2-5。

表2-5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t）	生产能力（t/h）	年有效运行时间（h）	满负荷最大生产能力核算合计（吨/年）
1	600t 注塑机	1	600	0.05	5400	270
2	380t 注塑机	2	380	0.025	5400	270
3	320t 注塑机	1	320	0.015	5400	81
4	160t 注塑机	1	160	0.01	5400	54
5	90t 注塑机	3	90	0.005	5400	81
6	合计					756

根据项目由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 8 台注塑机在每年有效 5400 小时运转情况下的产能约为 756t/a，项目产能为 712t/a，需注塑量为 728.206t/a，则项目 8 台

注塑机同时运行可满足注塑量及产能需求。

2.2.6 主要原辅材料及物料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模具均由上游厂商负责委外维修，厂区仅进行简单的钳工维护。产品需添加色母颗粒进行调色。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及年消耗数量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 量 t	规格	包装 方式	备注
1	PP 塑料颗粒	30.1	1	25kg/袋	袋装	外购黑色颗粒，生产 HVAC 导流板塑料制品，粒径约 3mm
2	PE 塑料颗粒	140.2	1	25kg/袋	袋装	外购本色颗粒，生产 HVAC 吹脚风道类塑料制品，粒径约 3mm
3	ABS 塑料颗粒	160.2	1	25kg/袋	袋装	外购本色颗粒，生产 HVAC 模式基座类塑料制品，粒径约 3mm
4	PP-TD20 塑料颗粒	300.4	2	25kg/袋	袋装	外购本色颗粒，生产 HVAC 壳体类塑料制品，粒径约 3mm
5	PA66+GF30 塑料颗粒	36.1	1	25kg/袋	袋装	外购本色颗粒，生产 HVAC 风门摇臂、凸轮盘类塑料制品，粒径约 3mm
6	PBT-GF30 塑料颗粒	46.1	1	25kg/袋	袋装	外购本色颗粒，生产 HVAC 模式控制盘、风门连杆类塑料制品，粒径约 3mm
7	色母粒	0.826	0.1	25kg/袋	袋装	调色
8	脱模剂	0.03	0.01	420ml/瓶	瓶装	外购，液态
9	润滑油	0.02	0.01	10KG/桶	桶装	外购、油状液体
11	液压油	0.24	0.24	240KG/桶	桶装	外购、油状液体
12	防锈油	0.05	0.01	400ml/瓶	瓶装	外购、油状液体
13	包装材料	0.5	0.01	/	堆放	外购
14	模具	50 套	30 套	/	堆放	厂商提供
15	水	5280 万 m ³ /a	/	/	/	市政管网
16	电	20 万度/a	/	/	/	市政电网

注：本项目 PP+TD20、PBT-GF30、PA66-GF30 塑料颗粒来料时已由供应商完成混料。其中，PP：TD20 配比为 4：1，PA66+GF30 配比为 7:3，PBT-GF30 配比为 7：3，则 PP 使

用量为 240.32t/a，TD 使用量为 60.08t/a，PBT 使用量为 32.27t/a，PA66 使用量为 25.27t/a，GF 使用量为 24.66t/a。

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2-7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塑料颗粒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气味无臭，溶解性：不溶于水，易燃，软化温度约为 $155^{\circ}C$ ，熔点 $189^{\circ}C$ ，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circ}C$ 。在 $80^{\circ}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2	TD	滑石粉是一种工业产品，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经粉碎后，用盐酸处理，水洗，干燥而成。常用于塑料类、纸类产品的填料，橡胶填料和橡胶制品防黏剂，高级油漆涂料等。滑石粉在高温下表现出较好的稳定性，其软化温度较高，通常在高温环境下不会软化，熔点约为 $1557^{\circ}C$ ，分解温度大约在 $900^{\circ}C\sim 1000^{\circ}C$ 之间。
3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强度高、耐疲劳性、尺寸稳定、蠕变也小，遇水不易分解，成型温度： $225\sim 275^{\circ}C$ ，分解温度约 $300^{\circ}C$ ，比重约 $1.3\sim 1.73g/cm^3$ ，自燃点 $680^{\circ}C$ 。
4	GF	玻璃长纤，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它是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七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其单丝的直径为几个微米到二十几个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 $1/20\sim 1/5$ ，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它没有固定的熔点，一般认为它的软化点为 $500\sim 750^{\circ}C$ ，沸点 $1000^{\circ}C$ ，密度 $2.4\sim 2.76g/cm^3$ ，耐热性好，有优良的电绝缘性，作为强化塑料的补强材料应用时，最大的特征是抗拉强度大。
5	ABS 塑料颗粒	ABS 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微黄色固体，密度约为 $1.04\sim 1.06g/cm^3$ 。有一定的韧性，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表面处理，成型温度在 $217\sim 237^{\circ}C$ ，热分解温度在 $250^{\circ}C$ 以上。
6	PE 塑料颗粒	聚乙烯塑料，具有耐腐蚀性，电绝缘性，比重： $0.94\sim 0.96$ 克/立方厘米 成型收缩率： $1.5\sim 3.6\%$ 成型温度： $140\sim 220^{\circ}C$ ，熔点 $130^{\circ}C\sim 145^{\circ}C$ ，热分解温度 320 摄氏度，干燥条件：吸水率低，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
7	PA66	PA66 塑胶原料为半透明、白色或黑色结晶形聚合聚酰胺树脂，俗称尼龙，具有可塑性。密度 $1.15g/cm^3$ 。熔点 $252^{\circ}C$ ，脆化温度 $-30^{\circ}C$ ，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circ}C$ 。
5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高热、明火可燃，供各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使用。

6	防锈油	深色流动液体，闪点为 215℃，最大引燃温度为 195℃，最大爆炸压力为 0.65mpa，不易燃，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和防锈添加剂。
7	脱模剂	成分是硅油，是一种不同聚合度链状结构的聚有机硅氧烷。用于环氧树脂、聚酯、聚乙烯酯、聚甲醛和其他一些热固性树脂的成型脱模剂。宜暂存在 40℃以下阴凉处。相对密度（水=1）0.6，熔点-50℃，闪点 300℃，自燃点 450℃；抗氧化、闪点高、挥发性小、对金属无腐蚀、无毒等。主要成分为 14%的 2-甲基硅油、16%的 120#溶剂汽油、70%的液化石油气。
8	液压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 934.8（水=1），沸点-252.8℃，饱和蒸汽压 0.13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注：本项目所使用的 PP+TD20、PBT-GF30、PA66-GF30 塑料颗粒来料时已由供应商完成混料，为改性塑料，为颗粒状，无粉料。

（2）物料平衡

项目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2%，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于注塑机出料口顶部设置集气罩及垂直胶帘，有组织集气效率综合取 80%，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60%计（参考《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 版，活性炭去除率可达到 50%~6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得，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综合考虑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取 60%），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S/ABS 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核算，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则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物料	投入量 t/a	产出物料		产出量 t/a
PP 塑料颗粒	30.1	产品注塑件		712
PBT-GF30 塑料颗粒	46.1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0.62
PE 塑料颗粒	140.2		无组织排放	0.38
PP-TD20 塑料颗粒	300.4		治理设施处理	0.92
PA66+GF30 塑料颗粒	36.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破碎颗粒物	0.006
ABS 塑料颗粒	160.2		破碎后回用	14.28
色母颗粒	0.826	/	/	/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用料	14.28	/	/	/

	合计	728.206	合计	728.206
	注：本表格中所列的“挥发性有机物”仅为塑料注塑过程中所产生的量，不包含脱模废气产生的量。			
	2.2.7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厂区不涉及食宿，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工人洗手用水、间接冷却循环用水、空压机冷凝排水等，具体核算如下：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相关规范要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1.0m ³ /d（300m ³ /a），产污系数 0.9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m ³ /d（270m ³ /a）。			
	②工人洗手用水			
	本项目全厂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人洗手废水按 10L/人.d 计，则项目工人洗手用水约为 0.4m ³ /d（120m ³ /a），产污系数 0.9 计，洗手废水排放量为 0.36m ³ /d（108m ³ /a）。			
	③地面清洁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厂区地面采用扫帚及吸尘器进行清洁，无需用水，故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④间接冷却循环用水			
	厂区共设置 1 个冷却循环水池，水池有效容积约 5m ³ ，用于注塑机和模具间接冷却。			
	间接冷却水使用冷却循环水池里储备的自来水，同时设备内铺设水管，设备与水管表面接触，以水管内部冷却后循环流动的水间接接触冷却，该部分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在冷却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水池需定期补水，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30m ³ /h，每天有效作业时间约为 18h，平均每日冷却循环水量为 540m ³ /d，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3%计，则本项目生产水池循环水日损耗量为 16.2m ³ /d，则生产水池年补水量约为 4860m ³ /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⑤空压机冷凝排水

厂区设置 1 台空压机，用于压缩空气的供给，空压机内设 1 个 50L 的水箱，冷凝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排放量约为 $0.05\text{m}^3/\text{dmax}$ ， $0.05\text{m}^3/\text{a}$ 。

表 2-9 项目给排水量估算表

序号	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³/d)	(m³/a)		(m³/d)	(m³/a)
生活用排水								
1	生活用水	20 人	50L/(人·d)	1.0	300	0.9	0.9	270
2	工人洗手用水	20 人	10L/(人·d)	0.4	120	0.9	0.36	108
3	冷却循环水池	循环水量为 540m³/d	循环水量的 3%	16.2	4860	/	0	0
4	空压机冷凝排水	每年更换一次，单台设备单次排放量为 25L	/	/	/	/	0.05*	0.05*
总计				17.2	5280	/	1.31	378.05
注：“*”为每日最大用排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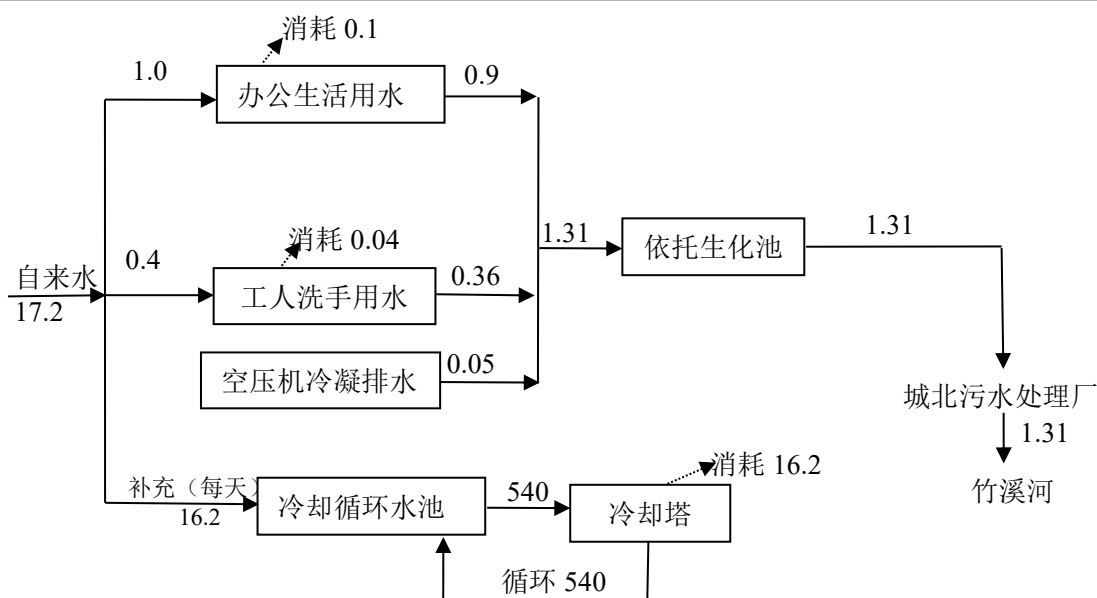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员工洗手废水、空压机冷凝水排水经新建的隔油池（规模为 $1.0\text{m}^3/\text{d}$ ）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工艺：调节+水解酸化+沉淀，处理规模为 $300\text{m}^3/\text{d}$ ）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1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供电 依托工业园区供电管网，由市政电网供应。 2.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重庆鼎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佳文亦欣物流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55 号 2 栋 1 楼 8 号空置厂房，建设“恒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其中厂区出入口设置于厂房东南侧，从入口进入，布局成品储存区域，南侧为从东南至西北依次为一般固废间、危废贮存点、粉料房、办公室、原材料储存区；项目西北侧方位主要布设注塑区（布设于远离敏感点一侧）、模具存放区。 废气治理设施布设于厂房外西北侧方位，厂房已建生化池位于厂区北侧。 总体而言，项目功能分区简单、合理，避免或减少交叉感染；项目所在地，交通便捷；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处理均采取妥善的处置，符合有关环境规定，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租赁重庆鼎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佳文亦欣物流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55 号 2 栋 1 楼 8 号空置厂房，建设“恒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其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施工运输扬尘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施工噪声和装修垃圾等，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pre> graph LR A[室内装修] --> B[设备安装] B --> C[调试、验收使用] A -.-> D[噪声、固废、装修废气] B -.-> E[噪声、固废] C -.-> F[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5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2.5.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1) 塑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生产塑胶产品，其中导流板所用塑料为 PP 塑料颗粒，吹脚风道所用塑料为 PE 塑料颗粒，模式基座所用塑料为 ABS 塑料颗粒，壳体所用塑料为 PP-TD20 塑料颗粒，风门摇臂、凹轮盘所用塑料为 PA66+GF30 塑料颗粒，模式控制盘、风门连杆所用塑料为 PBT-GF30 塑料颗粒。所用塑胶均为新料，部分产品需在厂区使用色母进行调色，根据业主所述，产品颜色由下游厂商指定，不同的产品加的色母均一致，仅色母颜色不同；添加的色母为颗粒状，塑料颗粒为颗粒状，故混料过程无颗粒物产生。厂区模具仅在厂区进行简单的保养，大修为上游厂商提供。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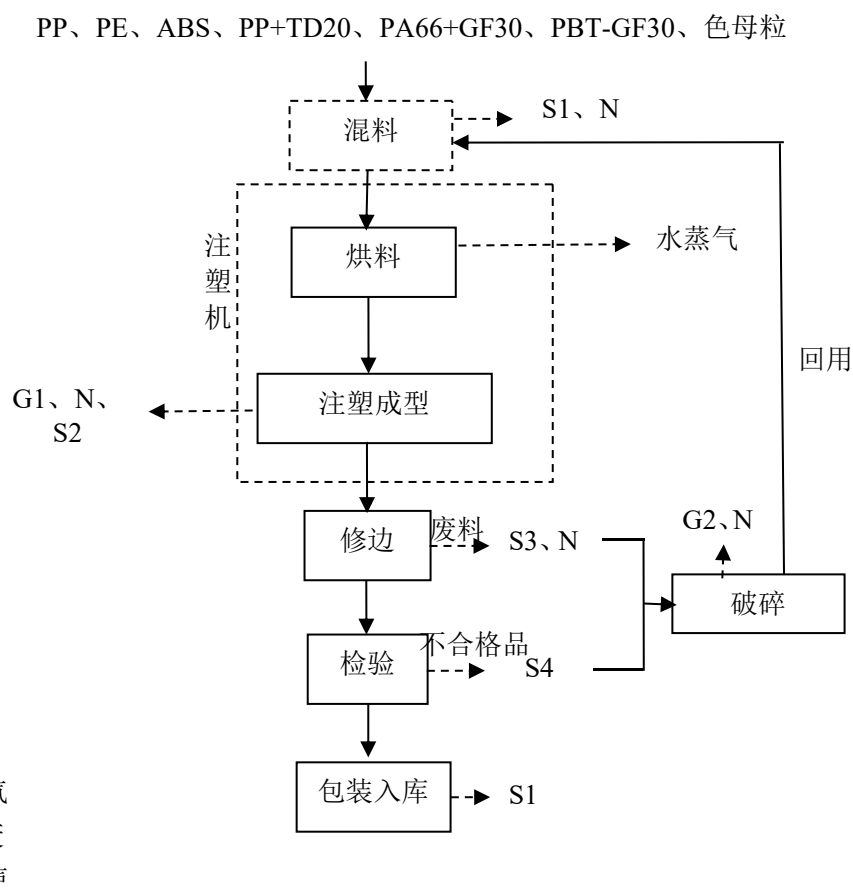


图 2-3 拟建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主要使用 PP、PE、ABS、PP+TD20、PA66+GF30、PBT-GF30 塑料颗

粒进行注塑，原料均为外购新料。

混料：根据业主提供，厂区使用色母进行调色，厂区设置 1 台混料机，塑料颗粒粒径、色母约为 3mm，均为大颗粒，无粉料投入，不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N 和废包装材料 S1。

烘料：操作人员根据要生产的产品，选择对应的塑料颗粒，通过估算量后，将原材料人工运输至注塑机上料口，投料后，打开设备开关，调好参数，进入烘料、注塑工序。烘干为注塑机自带的烘干系统进行烘料，烘干后再进行下一步加工，烘料温度约为 80℃~120℃，为电加热，加热时间约 30min，烘干过程主要为消除塑料粒子间的部分应力。

注塑成型：即定量加料—加热熔融（塑化）—加压注射。注塑前将脱模剂涂抹在模具内腔，一天涂抹一次。之后启动开关，螺杆旋转，塑料颗粒从料口落入螺槽中物料连续地向前推进，加热圈通过料筒壁把热量传递给螺槽中的物料，固体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旋剪切双重作用下，并经过螺杆各功能段的热历程，达到塑化和熔融，熔料推开止逆环，经过螺杆头的周围通道流入螺杆的前端，并产生背压，推动螺杆后移完成熔料的计量，在注射时，螺杆起柱塞的作用，在油缸作用下，迅速前移，储料室中的熔体通过喷嘴注入模具，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使其固化成型后取得初制品，随后进入冷却阶段。本项目注塑阶段通过循环冷却水管间接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直接接入每台注塑机冷却水管；同时需用冰水机对模具进行降温，冰水机与冷却塔进行连接，采取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完成后于注塑机侧面出件口人工取件。注塑过程 PP、PP-TD20 注塑温度约为 200℃，PA66-GF30 注塑温度约为 280-300℃，PBT-GF30 注塑温度为 240-250℃，ABS 注塑温度约为 210-220℃，PE 塑料的注塑温度约为 170℃，均低于各类塑料的分解温度，根据产品规格不同，注塑时长不同，项目不同原料的工件注塑时长差异较小，注塑时长影响因素主要为工件大小和规格。厂区共设置 8 台注塑机，合计最大注塑能力为 0.14t/h。注塑机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进行补充，无需更换。

由于本项目涂抹了脱模剂，涂抹方式为喷涂，脱模剂会在注塑成型过程因高温挥发，本次评价考虑挥发量为 14%，因脱模剂使用量极少，计入注塑废气。注

塑、模具降温时需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注塑（脱模）废气 G1，设备噪声 N 和废模具 S2。

修边：完成上述操作后，由人工使用小刀、剪刀等工具对成型后的注塑件进行修边，主要是去除注塑件表面的毛刺、飞边等，保持产品表面光滑。此过程中将产生塑料废边角料 S3。

检验：先通过人眼检验产品外观是否合格，再经过人工检具检测其物理性能是否合格；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工序。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破碎：将注塑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品和修边环节产生的边角料人工运至破碎区，不同塑料分开堆放，分开破碎，后回用至对应的产品。同类塑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一起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将其破碎至 20mm 左右的块（片）状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设置于密闭的房间内，出料口为密闭抽屉式设计，破碎时关闭抽屉，形成密闭状态，破碎后的细颗粒存储于密闭抽屉内，破碎完成后，打开抽屉转移塑料颗粒。破碎机进料口处设有挡帘，能防止物料外泄及粉尘外逸，出料口处密闭抽屉式设计能有效防尘抑尘。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N 和少量破碎粉尘 G2。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为成品，进入包装工序使用包装材料进行人工包装、待售，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2) 模具保养工艺流程

项目仅简单保养厂区自用模具，不对外维修，对于需大修的模具由上游厂商进行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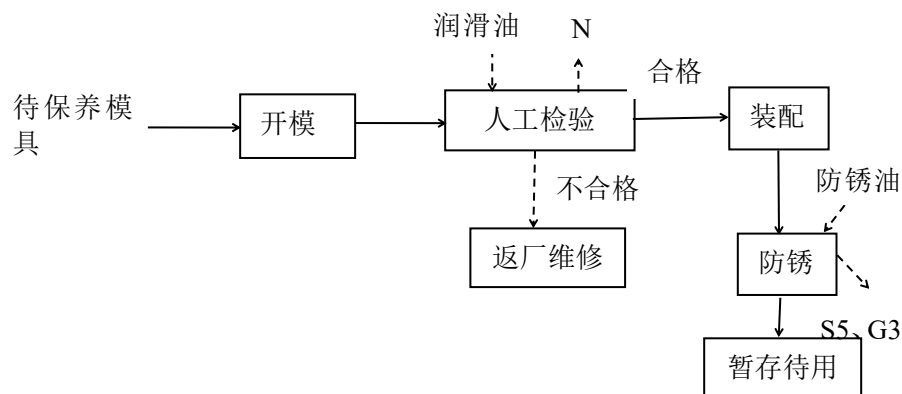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

工艺简述：

1) 开模、检验：使用工具将待保养的模具进行开模检验，无损坏需要保养的模具进入下一道工序；损坏的模具发往模具加工厂进行返厂维修。

2) 装配：由人工对需保养的模具进行装配成型，装配过程由人工对工件进行卡槽，并使用螺栓等工具将其固定。

3) 防锈：模具表面喷防锈油进行防锈处理，由于温度较低，仅产生极少量的防锈废气 G3，以及会产生废防锈油桶及油桶 S5。

4) 暂存自用：将维修好的模具暂存自用。

此外，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废水（员工洗手废水W2、空压机冷凝排水W3、员工生活污水W1）和固废（废脱模剂包装桶S6、废机油及油桶S7、废活性炭S9、含油废棉纱/手套S10、隔油池废油S11、员工生活垃圾S8）。

2.5.2 产污环节汇总

拟建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废水、废气、固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G1	注塑、脱模废气	注塑（脱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a 、氨、四氢呋喃 ^a 、臭气浓度等
G2	破碎粉尘	废料破碎	颗粒物
G3	涂防锈油废气	涂防锈油	非甲烷总烃

表 2-1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TP
W2	员工洗手废水	员工洗手	COD、SS、石油类、TP
W3	空压机冷凝排水	空压机	COD、SS、石油类、TP

表 2-12 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污染工序	备注
S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拆包、成品打包等
S3		废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4		不合格品	
S2		废模具	注塑
S7	危险	废机油及	设备维护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废物	废油桶			
	S6		废脱模剂 包装桶	模具脱模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S10		含油棉纱/ 手套	设备维护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S5		废防锈油 及油桶	防锈处理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S11		隔油池废 油	隔油池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S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重庆鼎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佳文亦欣物流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55 号 2 栋 1 楼 8 号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630 平方米用于生产。 2017 年 1 月，该厂房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意见：渝（北）环验[2017]010 号），之后将厂房外租作为模具加工厂在使用，根据现场踏勘，地面未见明显油污等痕迹，厂区设备均已搬完，无相关环境遗留问题，该企业生产期间也无污染投诉等事件发生。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多为工业企业。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雨、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周围配套设施齐全。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有环境容量，生化池运行正常。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基本维持现状，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及功能区划要求，工厂总平面布局总体合理，因此，周边环境对项目的生产基本无大的制约因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渝府发〔2016〕19号文规定，评价区属环境空气2类功能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渝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3	达标
SO ₂		8	60	13	达标
NO ₂		36	40	90	达标
PM _{2.5}		34	35	97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根据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渝北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渝北区环境空气SO₂、NO₂、PM₁₀、O₃、CO、PM_{2.5}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3.1.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氨、四氢呋喃^a等，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10月20日）：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综上，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氨、四氢呋喃^a无国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次评价不对上述因子进行监测，仅对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项目周边范围内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重庆渝法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现状环境监测项目》于 2022 年 01 月 5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1 日对“园区内南侧桃源公园外 HQ2”的监测点（报告编号：渝法检字 No：（2022）第 JC0009 号，见附件 6），该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2.84km 处，从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无较大变化，监测数据引用时效有效，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1）现状评价方法与标准：

评价方法：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

$$I_i = C_i / C_0 \times 100\%$$

式中：C₀—污染因子 i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C_i—污染因子 i 的实测浓度（mg/m³）；

I_i—污染因子 i 的占标率，“0~1”满足标准，>1 为超标。

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污染物占标率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小时平均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占标率%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8~1.28	2.0	0	64

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后河，根据《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2012〕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后河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

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政府网站发布的《2023 年 12 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内容：“后河跳石断面水质为Ⅲ类，满足Ⅲ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要求”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根据现场调查，奥蓝国际酒店位于项目地东侧 15m 处，考虑到酒店为居住服务类型，有人员入住，本次评价将其考虑为声环境敏感目标，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执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奥蓝国际酒店，应对敏感目标进行噪声监测，故本次评价委托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东侧奥蓝国际酒店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报告号为（COT[检]2025050705），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监测点位见附图 9。

监测位置：共布设 1 个噪声现状监测点，为项目东侧的奥蓝国际酒店；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连续监测 1 天；

项目敏感目标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Leq[dB（A）]		夜间Leq[dB（A）]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2025年5月8日	53	60	42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监测点昼间、夜间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4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现以已建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周边环境绿化较好，植被主要为常见花草、灌木及乔木类，生态结构简单。评价范围内

未发现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自然保护区，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分布，生态环境现状比较稳定。

3.5 地下水、土壤。

拟建项目油品库房、危废贮存点均位于 1F，应采取重点防渗。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六防”处理，并设置定制托盘；油品库房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10^{-7}\text{cm/s}$ ，设置定制托盘，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基本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外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

1、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55 号 2 栋 1 楼 8 号空置厂房，周边多为工业企业，项目外环境分布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外环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备注
1	重庆鼎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佳文亦欣物流有限公司	/	紧邻	汽车部件制造
2	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西	40	汽车配件制造
3	重庆新渝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西南	105	齿轮制造
4	重庆平安标牌制作公司	南	90	标牌制作
5	重庆巡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东南	360	机电设备安装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坐标		相对方位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奥蓝国际酒店	酒店	每天入驻约 600 人	106.39097	29.45329	东	15	大气二类功能区

		重庆经济建设职业技术学校	学校	师生共 2000 余人	106.39056	29.45436	北	80	
		重庆市蜀都职业技术学校	学校	师生共 1.2 万余人	106.38574	29.45536	西北	498	
		凯宾医院	医院	每天医生病患共约 200 人	106.38553	29.45494	西北	485	
		重庆市渝北区竞成中学校	学校	师生共 5000 余人	106.38461	29.45353	西	450	
	声环境	奥蓝国际酒店	酒店	每天入驻约 600 人	106.39097	29.45329	东	15	声环境 2 类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3.7 废气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属于主城区范围，运营期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3-5；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任何 1h 平均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甲苯	8		0.8
乙苯	50		/
1,3-丁二烯 ^a	1.0		/
氨	20		/
四氢呋喃 ^a	100		/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5.6，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项目仅使用塑胶颗粒进行注塑，因此，项目不按照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执行；a 表示待污染物监测方法实施后执行。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7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厂界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5	6000（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苯乙烯	/	/	5.0	

由于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故租赁厂房边界即厂界，故厂房外监控点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确定的无组织排放标准，不再分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执行标准。

3.8 废水

项目员工洗手废水、空压机冷凝水排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依托的生化池进行处理，pH、SS、COD、BOD₅、石油类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后河。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500	50
3	悬浮物（SS）	400	10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10
5	氨氮	45 ^①	5(8) ^②
6	总磷	8 ^①	0.5
7	石油类	20	1

注：①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
②括号外为水温>12 度，括号内为水温<12 度。

3.9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根据《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

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和《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功能区，再根据土地利用类型图，该区块属于工业用地，故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执行见表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3 类

3.10 固废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设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废水	COD	排入管网的量	0.1323
	氨氮		0.0095
	COD	排入环境的量	0.0189
	氨氮		0.0019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排入环境的量	0.6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依托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室内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施工周期短，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已有设施，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污染产生情况进行简单分析。 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施设备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车辆尾气，厂区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有效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粉尘，粒径较大，多在厂区内进行沉降，少部分排至外环境，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手、如厕产生的生活污水，该废水依托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4.1.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主要为设备基础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60~85dB（A），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对外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装修过程中的建筑废料，交由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装修施工危废（废油漆、废漆桶）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厂房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运营期环境	4.2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产排污核算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影响和 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脱模废气 G1、破碎粉尘 G2、涂防锈油废气 G3。 (1) 注塑、脱模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根据工程分析和物质理化性质，塑胶在熔融过程中内部未聚合的单体将会逸出，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所使用的塑胶注塑工序均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注塑过程中为密闭状态，取模时会产生少量废气，该废气主要为极少量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本次评价有机废气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2.7kg/t 产品作为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厂区产能为 712t/a，根据“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算出，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为 1.92t/a。为考虑有机废气对环境的最不利影响，本次环评以小时最大生产能力计算产污速率和浓度，根据“表 2-5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合计最大注塑能力为 0.14t/h，故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最大产生速率为 0.378kg/h。 脱模废气按照脱模剂使用量的 14%考虑产生的有机废气(挥发份主要为 14% 的 2-甲基硅油，120 号溶剂汽油分解温度高，本次评价不考虑其挥发)，根据原辅材料一览表，脱模剂年消耗量为 0.03t/a，则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004t/a，按年喷脱模剂 300h 计，产生速率为 0.013kg/h。 颗粒物：注塑过程混合料均为成品塑料颗粒。厂区均使用大颗粒的塑胶原材料，无粉料投入，故注塑过程中逸散的颗粒物极少，经收集处理后周边环境可接受，本次评价不予量化，仅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由于本项目不属于合成 PP、PE、ABS、PP+TD20、PA66+GF30、PBT-GF30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和项目，仅使用成品树脂进行热塑加工，根据工艺流程所述，其注塑温度远达不到各树脂的分解温度，故产生的污染因子浓度较低、产生量较小。 苯乙烯、丙烯腈、乙苯和甲苯、1,3-丁二烯：ABS 塑胶考虑会逸散少量的苯乙烯、丙烯腈、乙苯和甲苯、1,3-丁二烯等，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等，
-------------	--

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 1095-1098)中实验结果: ABS 树脂中苯乙烯单体含量 637.8mg/kg, 丙烯腈单体含量 47.2mg/kg, 甲苯单体含量 32.9mg/kg, 乙苯含量 135.2mg/kg。根据“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项目 ABS 树脂年用量为 160.2t, 则注塑过程苯乙烯产生量为 0.10t/a (0.02kg/h), 丙烯腈产生量为 0.01t/a (0.001kg/h), 甲苯产生量为 0.05t/a (0.001kg/h), 乙苯产生量为 0.02t/a (0.004kg/h); 1,3-丁二烯含量较低, 逸散量较少, 仅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氨: 拟建项目所用原料 PA66 为聚酰胺类物质, 在加热状态下会有少量 NH_3 产生。根据《聚酰胺 66 纤维的热稳定性研究》(浙江理工大学纺织纤维材料与加工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作者 谢甲增 戴宏翔 林型跑 李文武 陈海相)可知, 采用热重分析 (TG) 和热裂解气质联用 (Py-GC/MS) 方法研究了聚酰胺 66 纤维的热稳定性和热裂解机制, 结果表明: 聚酰胺 66 纤维在氮气气氛中的热分解为一步反应, 热分解活化能为 186.4kJ/mol, 特征分解起始温度为 376.3℃, 特征分解终止温度为 431.5℃, 470℃ 以上可完全分解。根据该文献, 聚酰胺 66 纤维的裂解产物中环戊酮峰面积百分比最大, 峰面积百分比达 24.27%, 未显示 NH_3 峰面积百分比, 由此可得 NH_3 产生为极少量。且拟建项目 PA66 料注塑熔融温度为 280-300℃ 左右, 远未达到特征分解起始温度, 且由原料化学成分分析可知, 尼龙 66 (单体分子式为 $\text{C}_{12}\text{H}_{26}\text{N}_2\text{O}_4$) 含碳量远高于含氮量, 加热熔融分解状态主要气体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故本次评价不对 PA66 料熔融注塑废气中的氨做定量分析, 氨纳入竣工验收监测因子考虑。

四氢呋喃: PBT 塑料注塑可能会逸散极少量的四氢呋喃, 由于 PBT 用量小, 且其注塑温度远低于分解温度, 故逸散的四氢呋喃极少, 故本次评价不予量化, 仅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保设计方案, 项目注塑机为侧开模, 故在各注塑机出件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 并设置垂直式软质胶帘加强废气收集,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 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设置应符合 GD/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控制风速不低于 0.2m/s。本项目 V_x 取 0.5m/s。

表 4-1 废气设计处理风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数量	抽风方式	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 (m ²)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控制点到吸气口距离 (m)	单台设备风量 (m ³ /h)	总计算风量 (m ³ /h)
90T 注塑机	3	上吸式集气罩	0.55m×0.20m	0.5	0.2	918	2754
160T 注塑机	1		0.60m×0.20m	0.5	0.2	936	832.5
320T 注塑机	1		0.70m×0.20m	0.5	0.2	972	882
380T 注塑机	2		0.75m×0.20m	0.5	0.2	990	1980
600T 注塑机	1		0.80m×0.20m	0.5	0.2	1008	1170
合计							7618.5

根据上述参数及公式，计算出集气罩风量共计为 7618.5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风阻等原因，风机风量考虑为 8000m³/h。由于注塑机可能存在不同时作业的工况，故本次评价要求每台注塑机支风管设置回止阀。

项目注塑（脱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支管道汇至 1 根主管道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2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内径 0.45m，风速 14.0m/s。由于项目为顶吸式集气罩，集气罩设置高度距离废气逸散点位较短且设置了垂直式软质胶帘加强废气收集效率，故本次评价集气效率按 80%计，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60%计（参考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明确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可以取 50%，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明确：活

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可达 50%~80%，本项目综合考虑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取 60%）。

臭气浓度：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 ABS、PA66 等树脂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臭气和氨，经对应工序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臭气和氨经车间通风排气，降低厂区臭气浓度。因此产生的臭气和氨通过收集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本次评价将其纳入验收和例行监控因子。

（2）废料破碎粉尘 G2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进入破碎间破碎，厂区共设 1 台破碎机，破碎区位于独立房间内，不合格品量和废边角料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2%，则需破碎量约为 14.286t/a。项目废料占比较多的为 PP、ABS 塑料，故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S/ABS 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6t/a，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 900h（单班 1h，每日 3 班，年工作 300d），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07kg/h。破碎工序在独立的房间内，颗粒物在密闭房间内沉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涂防锈油废气（G3）

项目在模具维护阶段，涂抹防锈油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该阶段温度较低，故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本次评价仅采取定性分析。评价提出加强厂区通排风，降低废气浓度。

表 4-2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经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³/h	温度 ℃	流速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	106.39063	29.45337	25	0.46	8000	30	14.84	一般排放口

表 4-3 项目（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污 染 源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浓 度 mg/m ³	治 理 措 施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参 数
DA 001 排 气 筒	注 塑 （ 脱 模 ） 工 序	非甲烷 总烃	1.56	0.29	36.11	两 级 活 性 炭，收 集 效 率 80%， 处 理 效 率 60%	0.62	0.12	14.44	h=2 5m， 内 径 0.46 m， 风 量 800 00 m ³ /h
		苯乙烯	0.08	0.02	2.5		0.03	0.01	1.25	
		丙烯腈	0.008	0.001	0.13		0.003	0.0006	0.08	
		甲苯	0.04	0.007	0.88		0.02	0.004	0.50	
		乙苯	0.16	0.03	3.75		0.06	0.01	1.25	
		1,3-丁二 烯	少量	/	/		少量	/	/	
		氨	少量	/	/		少量	/	/	
		四氢呋 喃	少量	/	/		少量	/	/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	/	
		臭气浓 度	少量	/	/		少量	/	/	
无 组 织	注 塑 、 脱 模 、 涂 防 锈 油	非甲烷 总烃	0.39	0.07	/	加 强 厂 区 通 排 风	0.39	0.07	/	/
		苯乙烯	0.02	0.004			0.02	0.004		
		丙烯腈	0.002	0.0004			0.002	0.0004		
		甲苯	0.01	0.002			0.01	0.002		
		乙苯	0.004	0.001			0.004	0.001		
		1,3-丁二 烯	少量	/			少量	/		
		氨	少量	/			少量	/		
		四氢呋 喃	少量	/			少量	/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		
		臭气浓 度	少量	/			少量	/		
	破 碎	颗粒物	0.006	0.007	/	独 立 房 间， 加 强 厂 区 通 排	0.006	0.007	/	/

					风				
--	--	--	--	--	---	--	--	--	--

本次评价非正常排放工况考虑废气处理效率降为0，排气筒经集气罩收集的各类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由风机抽出外排的情况。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全厂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汇总表

污染源	风量 m³/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发生频次	排气筒参数
注塑工 序	8000	非甲烷总烃	0.29	36.11	0.5h/次，1 年/次	DA001， h=25m，内径 0.46m
		苯乙烯	0.02	2.5		
		丙烯腈	0.001	0.13		
		甲苯	0.007	0.88		
		乙苯	0.03	3.75		
		1,3-丁二烯	/	/		
		氨	/	/		
		四氢呋喃	/	/		
		颗粒物	/	/		
		臭气浓度	/	/		

由上表可见，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气筒各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但排放浓度较高，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的巡检，废气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停工进行检修处理，待环保设施检修完毕后再进行生产，生产运营单位平时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运行，杜绝非正常工况出现。

4.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可行技术校核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 -2018）等文件要求可知，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末端治理可行性技术有“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废气末端治理技术选取“两级活性炭”工艺，该治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注塑废气经上述工艺处理后，有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

修改单) 标准限值要求, 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表 4-5 废气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污口类型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等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两级活性炭	是	一般排放口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及《2024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等文件,鼓励排放 VOCs 的工艺错峰生产,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 (BET 法)。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根据前文核算,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62t/a,则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3.1t/a,装填量不低于 0.78t。 项目注塑(脱模)废气采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 -2018)中的可行技术。 (2)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2023 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渝北区属于达标区,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注塑(脱模)等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由 25m 高的 1#排气						

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单独设立电表，每台注塑机支风管设置回止阀），经核算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等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方案可行。

4.1.4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 -2018），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废气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DA001废气治理设施排口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半年1次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臭气浓度、乙苯、颗粒物、1,3-丁二烯 ^a 、氨、四氢呋喃 ^a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1次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苯乙烯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1次

注：^a表示待污染物监测方法实施后执行。

4.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采取前述措施后，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4.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污染物源强及产排量核算

厂区不涉及食宿，营运期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工人洗手用水、空压机冷凝水等。根据前文，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员工洗手废水、空压机冷凝水排水经自建的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房现有生化池（处

理工艺：调节+水解酸化+沉淀，处理规模 300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31m³/d（378.05m³/a），项目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见 4-7。

表 4-7 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厂区预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70t/a	COD	450	0.1215	/	/	/	/
	BOD ₅	350	0.0945	/	/	/	/
	SS	400	0.1080	/	/	/	/
	NH ₃ -N	45	0.0122	/	/	/	/
	TP	15	0.0041	/	/	/	/
工人洗手废水、空压机 冷凝水排水 108.05t/a	COD	450	0.0486	400	0.0432	/	/
	SS	500	0.0540	350	0.0378	/	/
	石油类	60	0.0065	20	0.0022	/	/
全厂污废水 (合计) 378.05t/a	COD	435.7	0.1647	≤500	0.1323	≤50	0.0189
	BOD ₅	250.0	0.0945	≤300	0.0832	≤10	0.0038
	SS	385.7	0.1458	≤400	0.1285	≤10	0.0038
	NH ₃ -N	32.1	0.0122	≤45	0.0095	≤5	0.0019
	TP	10.7	0.0041	≤8	0.0030	≤0.5	0.0002
	石油类	5.7	0.0022	≤20	0.0019	≤1	0.0004

4.2.2 废水处理措施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估算，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洗手废水、空压机冷凝水排水，产生量为1.31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SS、NH₃-N、石油类等。员工洗手废水、空压机冷凝水排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工艺：调节+水解酸化+沉淀，处理规模300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

生化池概况：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员工洗手废水、空压机冷凝水排水依托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生化池采取“调节+水解酸化+沉淀”工艺，处理规模为3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1m³/d，该生化池已完成竣工验收，目前

生化池余量为180m³/d，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生化池责任主体为重庆鼎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佳文亦欣物流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重庆市两江新区城北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20 万 m³/d，服务区域为城北新城（除东南角临悦来区域）。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可知，城北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规模为 6 万 m³/d，该厂于 2012 年 9 月动工，2015 年投入使用。现采用改良型的二级强化脱氮除磷处理（A/A/O）工艺，采用鼓风曝气；出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污水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纤维转盘滤池。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拟建项目所在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完善，且位于城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水可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污废水排放量仅为 1.31m³/d，占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比例较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造成冲击，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重点污染源监督检查数据表明该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从接入途径、范围和接入规模分析可知，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可行。

因此，拟建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后，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4.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生化池排口	106.39078	29.45360	0.037805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流量稳定	/	城北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TP	0.5
									石油类	1

4.2.4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 -2018)，并结合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表 4-9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生活污水	生化池出口	流量、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总磷	验收期间监测 1 次

注：生化池责任主体为重庆鼎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佳文亦欣物流有限公司。

4.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厂区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经基础减震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在采取建筑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值可减少 10~15dB（A）。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85/5	基础减振	-37	14	7	昼间、夜间
冷却塔系统	1	80/5	基础减振	-36	15	5	昼间、夜间
空压机	1	85/5	基础减振	-35	16	0.5	昼间、夜间
注：以厂区中心（东经 106.39079，北纬 29.45332）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侧	南 侧	西 侧	北 侧	东 侧	南 侧	西 侧	北 侧			声压级				建筑 物外 距离 （m）
																			东 侧	南 侧	西 侧	北 侧	
1	厂房	注塑机 1#	600t/(1)	75/5	建筑 隔 声	-5	-8	0.5	20	9	13	21	49.0	55.9	52.7	48.6	昼 间/ 夜 间	15	28.0	34.9	31.7	27.6	1
2		注塑机 2#	380t/(1)	75/5		-7	-5	0.5	24	15	9	16	47.4	51.5	55.9	50.9		15	26.4	30.5	34.9	29.9	1
3		注塑机 3#	380t/(1)	75/5		-5	-5	0.5	21	13	12	17	48.6	52.7	53.4	50.4		15	27.6	31.7	32.4	29.4	1
4		注塑机 4#	320t/(1)	75/5		-1 0	0	0.5	28	16	6	14	46.1	50.9	59.4	52.1		15	25.1	29.9	38.4	31.1	1
5		注塑机 5#	160t/(1)	75/5		-1 0	10	0.5	26	25	7	6	46.7	47.0	58.1	59.4		15	25.7	26.0	37.1	38.4	1
6		注塑机 6#	90t/(1)	75/5		-7	8	0.5	23	24	10	6	47.8	47.4	55.0	59.4		15	26.8	26.4	34.0	38.4	1
7		注塑机 7#	90/(1)	75/5		-5	6	0.5	22	23	11	7	48.2	47.8	54.2	58.1		15	27.2	26.8	33.2	37.1	1
8		注塑机	90t/(1)	75/5		0	5	0.5	20	23	14	8	49.0	47.8	52.1	56.9		15	28.0	26.8	31.1	35.9	1

		8#																					
9		破碎机 1#	G1500 A/(1)	85/5		15	-5	0.2	12	6	21	24	53.4	59.4	48.6	47.4	昼 间	15	32.4	38.4	27.6	26.4	1
1 0		混料机 1#	/(1)	75/5		15	-8	0.3	13	5	20	27	62.7	71.0	59.0	56.4		15	41.7	50.0	38.0	35.4	1
注：以厂区中心（东经 106.39079，北纬 29.45332）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由于冷水机、行吊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噪声值低于 70dB（A），故本次评价不纳入噪声源调查统计。																							

4.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项目噪声源位于厂房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L_{oct,1} = L_{w \text{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text{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S=1300m^2$ 、 $a=0.05$ ；

Q 为方向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所有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③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隔声损失，项目取 15dB（A）；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text{ oct}}$ ：

$$L_{w \text{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东侧及南侧厂界（大门及窗户开口处）透声面积约为 $20m^2$ ；北侧厂界（窗户开口处）透声面积约为 $15m^2$ 。

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预测结果可见表 4-19。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昼间 预测值	昼间标 准值	夜间 预测值	夜间标 准值	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东厂界	58.3	65	42.2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西厂界	59.2	65	40.1	55	
南厂界	61.0	65	50.3	55	
北厂界	56.0	65	41.1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夜间生产时仅运行 4 台注塑机，同时不进行破碎、混料等工序。					

由上表可见，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后，四周厂界处的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周边分布的均以工业企业为主，但 50m 范围内存在奥蓝国际酒店，故本次评价对该酒店处的噪声值进行预测。

表 4-13 敏感点处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敏感点	与厂界最近 距离（m）	贡献值 (dB(A))		本底值 (dB(A))	影响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奥蓝国际 酒店（项目 东侧）	15	昼间	34.77	53	53.06	60	达标
		夜间	18.67	42	42.02	50	达标

从上表的预测结果来看，项目运行期间奥蓝国际酒店昼间、夜间噪声叠加本底值后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运营期噪声值对其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集中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

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同时，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综合降噪能力约 15dB（A）。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③将高噪声设备布设于远离敏感点一侧。

企业在购买设备时，选择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工作时间，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4.3.4 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要求，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验收监测 1 次，运营期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4 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A.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无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0kg/d，3.0t/a，经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B.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树脂材料及包装材料等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②塑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主要来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根据前文物料核算，总产生量为 14.28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为适配回用，将其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3~5mm）后回用于生产线。

③废模具：注塑过程中会淘汰少量废旧模具，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17 类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淘汰的废旧模具、废铝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C.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对活性炭填装及管理要求，企业计划使用碘吸附值为 $\geq 800\text{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装填齐整，“采用一次性蜂窝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进行计算。经核算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62t/a，则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3.1t/a，吸附饱和后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72t/a，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 1 次，则装填量不低于 0.78t，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专用收集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900-039-49 类危险废物。厂区应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企业应保障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安全，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②废油及油桶：本项目润滑油和防锈油均无需更换，仅需定期补充即可，项目油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油品及废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900-249-08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脱模剂包装桶：项目在脱模工序会产生废脱模剂桶，产生量约为 0.00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6 900-404-06 类危险废物。

④废棉纱手套：设备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棉纱、手套，预计产生量共计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隔油池废油：本项目隔油池清掏产生的废油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900-209-08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表

固废类别及名称		代码	产生量		暂存措施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0.5	14.986	一般暂存固废区	外售废品回收站
	塑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900-003-S17	14.286			破碎后回用
	废模具	900-001-S17	0.2			外售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	废油及油桶	900-249-08	0.03	3.812	危废贮存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3.72			
	废脱模剂包装桶	900-404-06	0.002			
	废棉纱手套	900-041-49	0.05			
	隔油池废油	900-209-08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委托环卫部门上门收运处置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单位 t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7d	T/I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72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90d	T	
3	废脱模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2	脱模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0d	T	
4	废棉纱手套	/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7d	T	
5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09-08	0.01	废水处理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0d	T	
合计				3.812t/a							

4.4.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项目于厂房设置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7m²，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地坪做防渗、防流失处理。

危废贮存点：项目于厂房东侧设置一个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3m³，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做“六防”处理并在地

坪上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厂房东侧	3m ²	桶装	2t	300d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		废脱模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5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6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09-08			桶装		

项目危废贮存点最大贮存能力为 2t，危险废物年产生 3.812t，3 个月转运一次，则最大贮存量为 0.953，故贮存点能够满足贮存量的需求。

4.4.3 环境管理要求

A 一般工业固废

-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需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B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文件要求；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2）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②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③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3）危废台账管理制度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

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转运要求

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同时需签订有效的书面协议，保留危险废物转运电子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为砖混结构，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防渗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危废贮存点设于室内，地坪已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油料及危废贮存点上方设置有托盘，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1)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控区：除一般及重点防控的其他区域。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注塑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模具保养区、空压机区域。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C、重点防控区：危废贮存点、油品库房。

防控方案：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六防”处理，并设置定制托盘；油品库房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10^{-7}\text{cm/s}$ ，设置定制托盘，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

表 4-18 分区防渗管控要求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拟建项目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六防”处理，并设置定制托盘；化学品库房铺设双	危废贮存点、油品库房

	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设置定制托盘，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注塑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模具保养区、空压机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4.6 环境风险

4.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考虑液压油、润滑油、防锈油、危险废物等。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及储存点位详见表 4-19。

表 4-19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特性	风险源点位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0.01	易燃物质	油品库房	2500	0.000004
2	液压油	0.24	易燃物质		2500	0.000096
3	防锈油	0.01	易燃物质		2500	0.000004
4	脱模剂	0.01	参照急性毒性 3 类		2500	0.000004
5	危险废物	3.862	易燃物质	危废贮存点	50	0.07724
合计						0.077348

由表 4-20 知，本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 Q 值 < 1 ，无需进行专题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4.6.2 环境风险及泄漏途径分析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运、储存过程泄漏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污染影响。

（2）油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内容，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易燃液体（润滑油、液压油、脱模剂和防锈油），因此在其贮运过程中均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

- ①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振动可造成油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
- ②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和环境污染。
- 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油品泄漏至厂区范围。

（3）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各类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4）火灾事故

由于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塑料等）均为可燃物质，遇明火会造成火灾事故。可燃易燃物料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油品库房设托盘，并保持托盘有一定的接纳容量，防止风险物质流失，同时油品库房地坪做防腐防渗措施；废油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其地坪上方加设托盘，保持托盘有一定的接纳容量，防止风险物质流失，同时地坪已做“六防”措施，在存放区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b.完善相应消防设施的配置。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油品库房（油品等储存）等场所等适当区域设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并定期检查。配置相应堵漏物资、应急救援物资等。

c.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d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①当现场操作工发现液态油品及危废储存容器泄漏时，企业的预警系统启动，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同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先切断泄漏源。

②车间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现场工人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穿耐碱橡胶靴、塑料手套，尽快切断泄漏源。

③当化学品、危废泄漏事故进一步扩大得不到有效控制时，车间负责人应在事故发生 10min 内报告应急救援总指挥，同时尽可能降低泄漏源强。

④应急总指挥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启动《应急预案》。

⑤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应急救援小组应在 5min 内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⑥现场处置人员首先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速度将中毒或受伤人员脱离现场。

⑦现场处置人员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泄漏的废油、油料等首先收集于容器内，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厂内配备消防沙袋等应急物资，配备抽水泵，发生火灾事故且产生消防废水的情况下，人工对厂区雨水排口进行截断，采用水泵将消防废水抽送至污水管网，避免事故废水直接排入环境。

⑨疏散引导人员应在事故现场周围设警戒岗，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拟建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化学品、危废泄漏 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及油品库房设置托盘，地坪按要求做防腐防渗处置。 ②桶装物料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完善的消防装备。存放区域应具有良好的通风环境。 ③项目厂房内长期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2	分区防渗措施	油品库房、危废贮存点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刚性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宜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厂内其他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3	防毒措施	改善劳工作业环境；加强劳工安全卫生教育，作业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护规则
4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5	应急预案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综上，在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臭气浓度、乙苯、颗粒物、1,3-丁二烯 ^a 、氨、四氢呋喃 ^a	每台注塑机出件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垂直软质胶帘加强废气收集量，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经支管汇至主管，收集后的废气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脱模产生的废气计入注塑废气一并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入外环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苯乙烯 $\leq 20\text{mg/m}^3$ ，丙烯腈 $\leq 0.5\text{mg/m}^3$ ，甲苯 $\leq 8\text{mg/m}^3$ ，乙苯 $\leq 50\text{mg/m}^3$ ，1,3-丁二烯 $\leq 1.0\text{mg/m}^3$ ，氨 $\leq 20\text{mg/m}^3$ ，四氢呋喃 $\leq 100\text{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a 表示待污染物监测方法实施后执行
	厂界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苯乙烯	破碎工序设置独立房间，颗粒物于厂房内沉降；加强厂区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m}^3$ ，甲苯 $\leq 0.8\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苯乙烯 $\leq 5.0\text{mg/m}^3$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依托)	流量、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员工洗手废水、空压机冷凝水排水经自建的隔油池（处理规模为1.0m ³ /d）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工艺：调节+水解酸化+沉淀，处理规模30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标准： pH：6~9、COD $\leq 50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NH ₃ -N $\leq 45\text{mg/L}$ 、BOD ₅ $\leq 300\text{mg/L}$ 、TP $\leq 8\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厂区新建1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为7m ² ，做到防扬尘、防渗漏、防雨水等“三防”措施，地坪做防渗			

	处理并张贴相应标识标牌，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应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或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厂区新建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为 3m²，设“六防”设施，并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上方设置托盘，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简单防控区：除一般及重点防控的其他区域。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注塑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模具保养区、空压机区域。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C、重点防控区：危废贮存点、油品库房。 防控方案：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六防”处理，并设置定制托盘；油品库房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⁷cm/s，设置定制托盘，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成立应急事故处理部门，公司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建立应急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生产过程风险防范：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度；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等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应对生产工人进行定期培训，加强生产过程环保、安全意识。 ③储运工程风险防范：贮存危险品物质时，贮存容器、方法、贮存量、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有专人保管；配备灭火器材及个人防护、堵漏设施；危废贮存点划定为重点防渗区，设“六防”处理，危废贮存点设置托盘，墙角刷环氧树脂漆并设置围堤；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厂区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防毒面具）、消防器材（消防砂、灭火器）、堵漏物质（吸附棉）、应急收集物质（应急收集桶、抽水泵）等应急物资。 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现场操作工发现废油等储存容器泄漏时，企业的预警系统启动，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同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先切断泄漏源；疏散引导人员应在事故现场周围设警戒岗，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现场处置人员首先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速度将中毒或受伤人员脱离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泄漏的废油等首先收集于容器内，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配备消防沙袋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环保设计中的环保设计内容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监督检查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负责厂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和危险废物贮存产生、储存、转移台账，如实填写并保存。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口进行监测，并记录归档。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联单管理要求。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公开环境信息。 规范排污口，完善厂区环保标识、标牌。
--------------	--

六、结论

重庆恒致塑胶有限公司恒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建设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合理。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和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t/a	非甲烷总烃	/	/	/	0.62	/	0.62	+0.62
	苯乙烯	/	/	/	0.03	/	0.03	+0.03
	丙烯腈	/	/	/	0.003	/	0.003	+0.003
	甲苯	/	/	/	0.02	/	0.02	+0.02
	乙苯	/	/	/	0.06	/	0.06	+0.06
	1,3-丁二烯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氨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四氢呋喃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排入环境） t/a	废水量	/	/	/	0.037805	/	0.037805	+0.037805
	COD	/	/	/	0.0189	/	0.0189	+0.0189
	BOD ₅	/	/	/	0.0038	/	0.0038	+0.0038
	SS	/	/	/	0.0038	/	0.0038	+0.0038
	NH ₃ -N	/	/	/	0.0019	/	0.0019	+0.0019
	TP	/	/	/	0.0002	/	0.0002	+0.0002
	石油类	/	/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布料边角料、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合计	/	/	/	14.986	/	14.986	+14.986
危险废物 t/a	废油桶、废活性炭等 合计	/	/	/	3.812	/	3.812	+3.8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排放量为排入地表水体的量；固体废物为项目产生量。